

附件八 附录 2

瑞士—最惠国豁免清单

| 部门或分部门 | 措施描述（表明其与该条[最惠国待遇]的差异） | 措施适用的国家 | 计划期限 | 豁免所需满足的条件 |
|-------------------------------------|--|--|------|--|
| 视听服务 | 音像制品合作生产（特别是在融资和分销渠道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所涵盖的音像制品因享受国民待遇 | 即将与瑞士达成文化合作协议的所有国家（目前瑞士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加拿大已达成相关协议） | 不确定 | 促进共同文化目标 |
| | 惠及支持性项目（如“媒体计划”和“欧影计划”）的措施，按照相关公约（如《欧洲理事会跨国电视公约》）分配播放时间的措施，音像制品和/或满足相关欧洲原产地标准的视听服务供应商应享有国民待遇 | 欧洲国家 | 不确定 | 促进长期文化交流 |
| 视听服务 - 仅限于地面广播或通过接收费用获得资金来源的广播公司 | 如果外方投资该行业，则可放宽外方经营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的条件 | 广播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要求与瑞士法律一致的所有国家 | 不确定 | 促进共同的文化目标；为保证服务供应商的多样化而在市场规模有限（鉴于瑞士的国土面积）的国家限定市场准入 |

| 部门或分部门 | 措施描述（表明其与该条[最惠国待遇]的差异） | 措施适用的国家 | 计划期限 | 豁免所需满足的条件 |
|---------------|--|--|---|-------------------------------------|
| 国内水路运输 | 根据《曼海姆公约》（包括相关附加条款和协议）和其他欧洲内陆水路运输协议的规定，应允许包括在外国注册的享有沿海航行权的船舶在莱茵河开展运输服务 | 会员国包括瑞士在内的《曼海姆公约》和其他欧洲内陆水路运输协议的受益国 | 不确定 | 旨在掌控内河水路运输能力的措施 |
| 公路运输服务（客运和货运） | 根据双边协议，在相互开放市场的基础上，可调节通过在外国注册的交通工具进行的货物和/或乘客运输，包括瑞士国内、进出瑞士和过境的运输 | 与瑞士签订公路运输或其他现有或将有的公路运输相关的双边协议的国家（目前约45个国家） | 将区域具体情况和公路运输环境影响考虑在内的公路运输服务多边自由化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豁免才可终止。 | 需考虑公路运输服务提供的区域具体情况，需保护公路基础设施和环境的完好性 |
| 所有部门 | 根据瑞士与列支敦士登公国、瑞士与欧洲共同体、瑞士与欧盟或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协议，旨在促进各类自然人供给服务流动的措施 | 列支敦士登公国和欧盟 | 不确定 |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瑞士和欧盟之间系列双边协议的具体规定 |